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丁海芳 彦明 张梦瑶 黎美

30多年没用的户口“方便”了别人

时间:
11月29日
地点:
龙泉市法院

徐某风没有想到，自己的户口先后两次被人盗用，名下还莫名其妙多了一个女儿。

30多年前，龙泉姑娘徐某风远嫁到外地，在当地上了户口，注册了新的身份信息。婚后她很少回家，而她留在老家龙泉的身份信息，也没有注销。她不知道的是，自己在龙泉的身份一直被赵家人使用着。

赵某是徐某风哥哥徐某伟的朋友。赵家都是文成人，在龙泉打工生活。2001年，赵某的女儿小学升初中，因没有龙泉户

口，如果不缴纳赞助费，无法就读中意的学校。赵某知道，徐家妹妹的身份还保留着，为了帮助女儿入学，赵某在徐某伟的帮助下，将女儿户口迁入了徐某风的名下，使女儿以徐某风女儿的身份顺利入学。

为了方便在龙泉生活，2013年起，赵某又利用徐某风的户口，先后办理了身份证、医保卡、银行卡及护照。

如果不是徐某伟要和女友申请公租房，盗用户口的事情还没那么容易被揭发。

徐某伟和谈了多年恋爱的女友邝某一直都是租房生活。随着龙泉公租房的推出，徐某伟想申请一套条件好、租金又便宜的公租房。但凭自己和女友的身份，他们无法达到申请的条件，于是，徐某伟想到了盗用妹妹徐某风的身份信息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在徐某伟的帮助下，邝某到社区开具了徐某风证件遗失证明后，又在公安部门办理出了身份为徐某风、头像为邝某的户口本

及身份证，随后成功申请出一套公租房。

然而，2018年3月，龙泉市公安局在日常工作中，通过人像对比，发现两个女孩都有冒充他人的嫌疑。

法院认为，邝某和赵某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件的活动中，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，已构成盗用身份证件罪，判处邝某4个月的有期徒刑，缓刑7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；判处赵某拘役3个月，缓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“滋润”的流浪生活

时间:
11月28日
地点:
海盐县法院

对袁刚(化名)来说，在海盐的流浪生活是人生中过得最“滋润”的一段，但最终他为此付出了坐牢的代价。

袁刚本是安徽人，长期居无定所，一直在“流浪”。法庭上，法官问他，作为一个年轻力壮的男子，为什么没有找工作？袁刚的回答是，反正欠债百万，一辈子打工都填不平这窟窿，还不如选择每天逛公园、泡图书馆的“流浪”日子。

这种日子听起来“有范”，

但当肚子饿得咕咕叫时，袁刚也只好妥协。

有天，饿了好几顿的袁刚从图书馆出来，看到路边的外卖车，闻到阵阵的香味，他实在是走不动路了。他打开了电瓶车上装外卖的箱子，拿起一份蛋炒饭，直奔不远处的一个凉亭，两三下就把蛋炒饭吃光了。第一次偷外卖的经历让他有些害怕，接下来的一个星期，袁刚没有再去偷，而是找朋友蹭饭，还是过着饥一顿饱一顿

的流浪生活。

然而，受不了朋友的白眼、饥饿的肚子，袁刚只好又对一份酸辣粉出手了。自此，袁刚开启了他“偷外卖”生涯，碰不到停在路边的外卖车，他就跟着路上的外卖车跑，等外卖员离开了再去偷。

除了吃饭，袁刚还为交通工具动过脑子。刚开始，他“捡”了一辆自行车，后来看到一辆插着钥匙的电动自行车，他“放下芝麻捡走西瓜”，把电



瓶车开走。开了几天，电瓶车没电了，他往路边一扔，又“捡”了另外一辆。

这种日子没过几天，袁刚就被抓了。偷外卖加偷电瓶车，价值共计1930余元，法院审理认为袁刚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。

为何要烧王师傅的挖掘机？

时间:
11月28日
地点:
天台县法院

王师傅是一名开挖掘机的师傅，待人和善的他从没和人结过怨。一天深夜，王师傅的挖掘机突然被烧毁了，是有人故意而为之。为何烧我的挖掘机？王师傅想不明白，让他更想不到的是，烧挖掘机的人和自己根本就不认识。

旁听完整个庭审后，王师傅终于得知原委，事情的真相令他哭笑不得。

去年12月，王师傅和天台县坦头镇溪南村约定，到该村挖一个水池。商定好工钱后，王师

傅马上开着挖掘机过去开始干活。才干了两天，一天晚上，王



傅被周围吵杂的声音叫醒，说是有人放火烧了挖掘机。王师傅穿上衣服出门一看，居然是有人拿着汽油，将他的挖掘机给烧毁了。

“派出所的、消防队的都在救火。我到的时候，火已经灭了，但是挖掘机整个被烧报废了。”王师傅非常郁闷，“实在想不明白，谁会这么狠心？这是我所有的积蓄再加上向亲朋好友借的钱买来的，一家生活来源就靠它了。”

经鉴定，王师傅的挖掘机价

值约25.8万元。

经公安机关侦查，将王师傅挖掘机烧毁的人是溪南村一名50多岁的男子裴某，但王师傅和裴某根本就不认识。

法庭上，被告人裴某终于说出了动机。他和王师傅确实无冤无仇，但他对村里的干部不满意，就想着把这辆帮村里干活的挖掘机给烧掉。

法院以裴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他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；同时，责令裴某赔偿被害人王师傅全部经济损失。

看新闻看出“致富门道”

时间:
11月29日
地点:
庆元县法院

46岁的谭某和妻子彭某某的学历都不高，靠打工赚钱，生活并不宽裕。一个偶然的机会，谭某在手机上看到一则案子的新闻报道，说是女子以按摩为由招揽男性顾客，在按摩过程中，男子悄悄潜入房间偷走财物……谭某觉得“机会”来了，用这种方法可行，不仅来钱快，而且被害人也很少选择报案。谭某将此想法告诉妻子，彭某某也很认可。

现在回想起当初的想法，谭某万分后悔，“早知道就不做这

个发财梦了，也不会把老婆拉下水！”

世上哪有“早知道”。夫妻俩商量后随即从湖北老家出发，一路往福建、浙江等地“考察”作案地点，最终将较为偏僻的庆元县作为“根据地”。到达庆元的当天，谭某就花了700元租了一间房，为了方便偷盗，还对房间进行了特殊的布置。

一开始，彭某某招揽不到一个顾客，直到两天后，谭某突然接到妻子的电话，称自己带了一个男子前往出租房按摩。当彭

某某带男子进房二三分钟后，在房屋外蹲守的谭某蹑手蹑脚进入房间。看到丈夫进屋，彭某某赶紧和男子聊天以转移注意力，而谭某则趁机去摸男子的衣服和裤子口袋，偷得现金1.2万元左右。

丈夫得手后，彭某某心里害怕，也赶紧跟着离开，两人会合后，立马离开了庆元。而另一边，被害人发现被盗，向公安机关报案。钱在手里还没捂热，夫妻俩就双双被抓。

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谭



某有期徒刑7个月、缓刑1年2个月，判处彭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，分别各处罚金4000元和6000元。